

## 健康讲堂

# 新冠病毒感染者及轻症患者如何合理用药？

为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近期以来，国家和部分省市区分别出台了针对新冠病毒感染者、轻症患者的推荐用药目录，引起了许多市民的关注和热议。那么，市民在感染新冠病毒后应该如何合理用药呢？市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库专家、市新冠肺炎防治专家组专家、市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高枫对此进行了解答。

“合理用药才能更好地保障健康。目前没有证据支持药物可以预防新冠病毒感染，如果市民没有确诊感染新冠病毒，不需要提前预防性地服用药物。”高枫说，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不断优化，一些市民感染新冠病毒后可以居家康复治疗。药物治疗的一般原则为，无症状者无需药物治疗；如果有相关症状，可以选用一些必要的药物来对症治疗。

高枫介绍，如果患者出现发热症状，对于一般无基础疾病的人群，较为安全的退烧药有对乙酰氨基酚和布洛芬，选择其中一种即可。其他市面

上常见的复方感冒药，如白加黑、泰诺、维C银翘片等，也含有对乙酰氨基酚成分，也可以起到退烧作用。退烧药不是吃得越多体温恢复得越快，如果超量服用或叠加多种退烧药，肝脏或其他脏器可能会受到损害。因此一定要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或咨询医师、药师后服用。另外，儿童的退烧药和成人的退烧药含量不一样，剂型不一样；成人的退烧药一般都是片剂，但儿童的退烧药一般都是滴剂或者混悬液。之所以做成这样，是因为要根据儿童的体重、年龄来核定其剂量。因此，不推荐儿童使用成人的退烧药。

高枫建议，出现严重咳嗽、痰多的症状且影响正常休息时，可适当选择一些止咳化痰药物进行治疗。干咳可选择福尔可定、右美沙芬等；若痰液过多，可使用化痰药，如溴己新、氨溴索、愈创甘油醚、乙酰半胱氨酸等。这类药物在市面上的选择较多，选择一种即可，按说明书的用法用量使用。药物

起效需要一定的时间，千万不要“随咳随用”。此外，抗流感病毒药物对治疗新冠病毒没有效果，不需要服用；未合并细菌感染的，不推荐使用抗菌药物。

新冠治疗的药物中，绝大部分为对症用药（如退烧、止咳、化痰、缓解流涕、鼻塞、咽痛、咽干、腹泻等）。若不舒服的症状缓解好转了，就应该适时停止使用这些药物，无需“巩固”疗效。

目前，一些市民正在集中选购连花清瘟胶囊、布洛芬等药物。对此，高枫表示，国家、部分省市区发布的相关目录推荐药物都很好，不一定非要选热销药物，中成药在治疗新冠病毒感染方面具有较好效果。12月9日，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在总结前期中医药对新冠肺炎防治经验基础上，结合目前广西的气候、季节和人群特点，制定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医药防治方案（试行第四版）》。其中，

无症状、轻型、普通型新冠患者，如果临床表现为“乏力伴胃肠不适或腹泻”的，推荐中成药为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葛根芩连丸。如果临床表现为“发热、咽干、咳嗽、大便干结”的，除连花清瘟胶囊（颗粒）外，还可以使用化湿败毒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颗粒）、金花清感颗粒、玉叶解毒颗粒、宣肺败毒颗粒、防风湿圣丸。小儿可选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抗感颗粒、金莲清热泡腾片、清宣止咳颗粒。

高枫提醒，如果患有基础病，同时还需要服用治疗新冠药物的，为避免出现有药物相互作用的情况，一定要咨询专业的医师、药师，事先查阅药品说明书，关注“禁用”或者“慎用”字样，正确服药。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对于孕妇、儿童、老年人、重症高风险人群以及病情明显加重的情况下，患者应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以免延误治疗。

（记者徐莹波 整理）

## 儿童咳嗽发烧后该怎么办？

冬季是儿童呼吸道疾病高发季节，发热和咳嗽是儿童最常见的呼吸道疾病症状。引起儿童呼吸道疾病的病原体很多，主要以病毒为主，细菌和一些非典型病原体等也可以引起发热咳嗽。婴幼儿在冬季还可能因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引起毛细支气管炎，引发喘息等。

孩子咳嗽发烧该何时就医呢？桂林市妇幼保健院急诊科副主任唐俊海介绍，儿童是否需要就医，最简单的就是判断他的精神状态。如果他能吃能喝、能玩能睡，精神反应好，一般不需要特别担心。但如果孩子出现连续发热超过

3天，发热后精神状态差，总想睡觉，总是烦躁哭闹，无法安抚，频繁咳嗽，影响日常生活和睡眠，频繁呕吐，食欲下降；婴儿甚至出现拒奶，呼吸增快，甚至呼吸困难，呻吟、喘憋，尿量减少，大便次数增加甚至出现脓血便，发热时伴有新出现的皮疹，固定部位的疼痛或腹部出现包块，或出现意识障碍、抽搐等症状，应当及时就医。唐俊海还提醒，3个月以下的婴儿一旦出现发热，就应当及时就医。

儿童感染新冠后有哪些表现？不同年龄阶段又该如何用药？唐俊海介绍，

儿童是新冠病毒的易感人群，感染后的症状跟大多数病毒感染导致的呼吸道感染症状相似，以发热、乏力、咳嗽、流涕、咽部不适或咽痛、鼻塞等为主要表现，部分孩子可出现热性惊厥、喘息，或伴有肌肉酸痛、呕吐、腹泻等症状。但儿童感染新冠病毒后，发热程度不一，发热时间持续2—3天，病程大约3—5天。

“有孩子的家庭，可以常备一些应对急症的药物。”唐俊海介绍，6个月以上的孩子，家中可以备布洛芬或对乙酰氨基酚，用药时选其中一种

即可；2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孩子，用对乙酰氨基酚；2个月以下的孩子一般不服用退烧药，出现发热后应及时就医。唐俊海还提醒，服用退烧药的主要目的是缓解发热给孩子带来的不适，让孩子安全舒适地度过发热期。切记不要同时服用两种退烧药，以免造成孩子的脏器损害。也不建议两种退烧药交替服用，并且用药时需严格谨慎地按照说明书规定的适用年龄、剂量、间隔时间等规范服用。

（记者刘菁 整理）

## 感染新冠病毒后，如何避免传染给家人？

如果不小心感染了新冠病毒，最担心的就是一起生活的家人。如何防止同住的家人交叉感染？对此，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医师陈纯进行了解答。

陈纯表示，由于老人和小孩都是易感人群，所以感染者居家时要尽量与家人保持距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在相对独立的房间居住，不与家人密切接触，必须保持一米以上距离。“感染者最好能够使用单独的卫生间，

不要共用毛巾、脸盆、牙膏等生活用品。”陈纯提醒，如果感染者是需要陪护的特殊人群，陪护人员一定要做好个人的防护，家庭成员间要互相留意和观察每个人的健康状况，可以早晚自测一次体温。

“感染者必须做好自我隔离，戴好口罩。”陈纯说，在和家人交流时，务必要戴上口罩，最好是佩戴N95口罩。三餐分开吃饭，吃饭时不与家人交谈。如果接触了公用物品要记得洗手，

并且使用含75%乙醇消毒液消毒。如果有咳嗽、打喷嚏等症状，一定要用纸巾或手肘内侧遮盖住口鼻，用完的纸巾、口罩、生活垃圾等需要单独打包后迅速扔进专用垃圾桶。

感染者居家时，如果有条件进行自然通风，最好每天开窗通风半小时以上，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如果不能进行自然通风，可以使用排气扇等通风，来降低气溶胶在密闭空间内的浓度。同时需要保持好室

内清洁，每天清扫、湿拖一次，必要时进行消毒。特别是坐便器、门把手、水龙头等日常生活频繁接触的地方，每天使用按比例稀释后的含氯消毒液消毒一次。

陈纯还提醒，如果不小心感染新冠病毒，不必恐慌，身体有不适时，比如发烧、咳嗽，可以适当服药缓解不适症状，要做到放松心情、好好休息。

（记者刘菁 整理）

## 老年人接种新冠疫苗获益更大

12月，国家针对老年人新冠疫苗接种工作专门出台了方案，号召全社会最大的力量，在1月底前让老年人尽可能接种新冠疫苗，最大程度地保护老年人健康安全。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免疫规划科科长周云介绍，老年人是感染新冠病毒引起重症和死亡的高危人群，特别是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很多患有心血管疾病、呼吸

系统疾病、肿瘤、慢性肾功能不全等基础疾病，感染新冠病毒后引发的重症风险更高。老年人接种新冠疫苗，特别是完成加强免疫后，重症和死亡的风险可降低90%以上。

根据相关数据显示，不管接种哪种新冠疫苗，都需要至少7天才能开始产生免疫效果，要达到比较好的保护效果，都需要大约2周的时间。周云提

醒，老年人现在接种，在春节前就可以收获疫苗的保护，将大大降低住院、重症和死亡的风险，即使不幸被感染，症状也会轻很多。接种新冠疫苗后，广大老年朋友就可以安安稳稳过年。

周云特别提醒，如果老年人患有心脏病、冠心病、高血压或者严重的慢性疾病，只要在疾病的稳定期，在

药物控制良好的情况下，都是可以接种疫苗的。如果老年人愿意接种疫苗，无论是第几针，我市的接种点均开放60岁以上老年人接种绿色通道，以保证广大老年人能尽快地接种疫苗。同时安排了优秀的医生、护士在接种点做应急保障，保证疫苗接种的安全。

（记者刘菁 整理）

## 抗原自测注意事项

近日有不少市民持续关注抗原自测。那么抗原自测有什么注意事项？对此，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医务部副主任王跃林进行了解答。

王跃林介绍，抗原自测一般在感染2—3天后才能测出来，部分感染者，尤其是无症状感染者，可能要5天甚至更长时间才能检测出来。市民在购买抗原试剂盒时，要查看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以及外包上是否有国家药监局批准

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拿到产品时要查看产品包装是否完整。当发现自身有流感症状，如发热、干咳、肌肉酸痛等，可进行自我检测。

一般情况下，抗原检测用取鼻拭子的方式比较准确。年龄14岁以上的人可自行进行鼻腔拭子采样，2—14岁孩子由成年人代检。采样前需要对双手进行消毒，用纸巾擦去鼻涕，微微仰头，用鼻拭子沿鼻腔深入1—1.5厘

米后，将鼻拭子贴着鼻腔旋转4圈，停留15秒以上。在自我检测时，注意不要污染拭子头部，以免影响检测结果。

那么，抗原检测呈阴性是不是就意味着没感染？王跃林解释，由于病毒在体内还没有大量复制、排出，不能达到抗原检测的灵敏度，所以会有部分人已经感染，甚至出现一些轻微症状，但检测结果仍显示阴性的情

况。如果抗原检测呈阳性该怎么办？王跃林介绍，若没有症状或症状轻微可居家隔离治疗，症状加重时应及时前往医疗卫生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

最后王跃林提醒，如居家治疗人员症状明显好转或无明显症状，抗原自测阴性，并且连续两次核酸检测阴性（两次检测间隔大于24小时）即可结束居家治疗，恢复正常生活。

（记者刘菁 整理）

## 医卫聚焦

## 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治疗

桂林快速足额拨付医保基金

保障医药机构正常运行

**本报讯**（记者徐莹波 通讯员雷国强）记者从市医疗保障局获悉，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守护广大市民健康，近期以来，全市医疗保障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快速足额拨付医保基金，全力保障我市各医疗机构正常运转，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得不到及时救治，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影响救治。

市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基本医疗保障统筹基金又称医保基金，是指国家为保障参保人的基本医疗待遇，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税务机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能，依法向单位及其职工、城乡居民个人征收的专项基金。它被称为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

为切实管好用好医保基金，近年来，市医保部门全力推进我市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建立医保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以及医保、卫健、市场监管、公安、审计等10部门综合监管协同工作机制，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强化部门交流会商，加强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推进基金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做到一案多查、一案多处，并积极推进进行纪衔接、行

刑衔接，形成部门监管合力，对违法违规医药机构“零容忍”。同时，积极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支付方式改革和住院病历智能审核，建立日常监管、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交叉互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相结合，抽查复查巩固成效的多形式立体化全覆盖监督检查机制，特别是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重点监管对象开展“大数据·医疗财务”飞行检查，确保全市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据统计，自11月以来，全市医疗保障部门共足额拨付定点医药机构各项医保费用达5.34亿元，包括定点医疗机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月度费用、门诊特殊慢性病费用，以及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等。12月底前，还将向定点医药机构拨付近10亿元的医保基金。

该负责人表示，全市医疗保障部门将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严格按照“两个确保”要求做好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患者的救治保障，认真做好各项医疗保障工作，全力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资金及时到账，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保障服务。

## 手术室风云

## 女子体内肿瘤大如足球

### 医生全力抢救精准“拆弹”

**本报讯**（记者徐莹波 通讯员唐清 唐大钧）近日，在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专家指导下，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胃肠外科成功为一名反复大量便血并伴有严重心脏病、多次手术史的患者摘除了盆腔内巨大肿瘤。经过医护人员的精心护理，目前，患者陈女士已脱离生命危险，正在该院普通病房进行康复治疗。

市民陈女士今年48岁。今年10月，她陆续出现便血、头晕、乏力、腹痛腹胀等症状。经某医院医生检查发现，她的盆腔内长有一个巨大肿瘤（长17厘米、宽15厘米），接近足球大小。由于她的心脏功能极差，基础疾病多，肿瘤侵犯广泛，该医院无法为她治疗。随后，她来到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叠彩院区（原市第二人民医院）就医。

经综合检查，桂林医院胃肠外科主任刘滨洋诊断陈女士为盆腔巨大肿

瘤破溃入乙状结肠，其血色素低至55g/L（正常值为110—150g/L），心脏射血分数只有33%（正常值为50%—70%），并伴有二尖瓣中度返流，三尖瓣、主动脉瓣轻度返流，全心扩大，房颤等，随时有生命危险。在经介入栓塞治疗未能止血后，院方召开全院大会诊讨论治疗方案。鉴于陈女士病情复杂，必须手术才能止血，且手术风险极高，院方决定邀请湘雅二医院老年外科专家袁联文教授来桂林为患者实施手术。

经过周密的术前准备，袁联文带领刘滨洋团队为陈女士施行盆腔肿瘤摘除手术。由于瘤体巨大，且多次腹腔镜手术史导致盆腔严重粘连，在肿瘤摘除过程中，陈女士发生了出血，非常危险。手术团队全力抢救，经过持续3个多小时努力，终于为她切除了巨大肿瘤，将她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

## 医疗短波

## 桂北地区医院

### 药学实践技能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记者徐莹波 通讯员罗鹏生 廖国梁）日前，2022年桂林市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会议暨桂北地区医院药学实践技能培训班在我市举行。会议由市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市人民医院联合主办，旨在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促进医疗机构药学服务模式转型，提升药师专业技能，促进临床合理用药，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据悉，本次会议及培训班均采用线上直播的形式举行。来自北京、四川、广东、湖南以及区内多位知名专家学者进行了授课，课程内容涵盖当前药学专业热点及重点，包括“药师门诊实践与案例”“外科学绪论”“抗菌药物的应用与管理中临床药师能做什么”等10项内容。全国20多个省市区近500家医疗机构共1.2万余人次参与了线上学习。

## 房屋交付公告

尊敬的桂林吾悦华府业主：我公司开发坐落于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三中路11号的桂林新城吾悦华府A1#、A2#、A3#已通过验收，具备合同约定的交房条件，现通知具体交付信息如下：

交付时间：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2日，建议您根据交付通知书通知的时间前来办理交付。若您存在疑问和建议，请与我们联系。  
一、交付地点：桂林吾悦华府A区6栋底商（A6栋消防大门旁）  
二、交房应缴款及所需资料：请业主根据《交房通知书》《交付手续办理须知》约定的内容准备相应款项及资料。  
三、详情咨询133-4756-3399，联系地址：吾悦华府物业。  
请业主相互转告，恭祝您交付大吉！特此公告！  
桂林新城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